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有审计内容的地方性财经法规，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全区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及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向区长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向区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二）区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三）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四）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五）区政府部门管理以及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他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1. 根据省厅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授权审计相关事项。 2. 区委、区政府决定或接受区委组织部委托的区属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及其直属单位科（局）级正职领导干部 （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各乡镇党政正职领导干部 （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3. 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4.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东坡区审计信息系统。 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审计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  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审计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科（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或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未按《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处罚，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审计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与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审计组以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决定书并告知提请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及执行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的情况。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  2.决定责任：被审计单位违法情节严重或审计组制止无效时，应及时报告审计机关，决定是否采取封存措施。  3.执行责任：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应当及时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并采取封存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
| 责任主体 | 眉山市东坡区审计局各业务股室（分局） |
| 责任事项 | 1.发现和制止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正在进行本权力项目规定之违法行为时，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相应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时，向计机关报告并提出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的建议。  2.审查责任：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发现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制止无效时或情节严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相关款项。  3.通知执行责任：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4．事后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38221203 |